

召開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下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5F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五、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土方量與處理方式(如運輸路線、土方交換、棄土或借土等)之資料，建議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量準確評估，並考量最大可能產生之土方數量及可行之處理方式，避免後續工程實際施作時之土方量與原環評承諾差異過大，而需辦理環差分析情事。
2. 建議環保署考量研議放寬因土方數量差異或處理方式改變（如運輸路線、土方交換、棄土或借土等），需提報環差分析之條件限制、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議時程之作法，俾利公共建設之推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為減輕剩餘土石方處理過程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環評審查多認為除儘可能於開發區內採挖填平衡外，即應採「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理(以公共工程交換優先，其次方運至土資場)，以儘量減輕環境負荷，合先敘明。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故環境影響

評估定稿書件所載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均屬環評追蹤監督之範疇。

3. 另為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並擬定相關因應對策，環評書件有載明剩餘土石方可能處理方式(包含土方合理最大量、運送路線、處理地點等)之必要，以作為環評委員進行風險管理審查作業之判斷依據。
4. 綜上，本署建議開發單位於環評送審書件中，一次載明剩餘土石方之最大可能數量、鄰近可能選用之資源再利用地點(含距離、運送路線等)等規劃，以避免開發單位一再提出環評變更而延宕整體開發時程。
5. 針對簡報所舉環評個案土方變更須審查多次一節，主要補正原因係開發單位除變更土方外，一併申請變更其他具爭議性事項。
6. 有關土方變更環評書件範例一節，建議由土方管理機關，彙整各種土方交換方式之合理範圍、環保對策、注意事項等，供後續土方變更參考。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目前因環評書件之撰寫較無法彈性處理、環評變更之行政程序耗時，及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認定上亦無彈性處理共識，致工程單位本於工程推動職責考量，反而較無意願去執行土方交換等有利資源運用、對環境較有益之作為，建議相關單位協商溝通土方處理之觀念，對於有利環境者能形成處理共識，並在適當數量差異與多元處理方式上保留工程單位執行彈性。

(四) 交通部

1. 工程單位在環評書件資料準備時間大約是6~8個月(不含審查時間)，土方數量在最初也會以最大可能數量估算，然而在審查溝通時會逐漸被要求降低數量。
2. 依據環評法規，土方數量如果有增加或減少都要作差異分析，只是在數量減少時可以用「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審查過

程會較簡單時程較短，其基本原則為對環境有益才可以此方式提出。

3. 土方的處理方式不只在環評要審，在水保也要審查，以資料精度而言，以在申報土方交換時的精度最高，就是以最大土方量估計，未來也一定要作差異分析；因此如果土方交換政策不變，環境差異分析便是必要的步驟。因此建議環保署如果能夠在土方交換的差異分析能夠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並能於1~3個月之內審查完成，如此土方直接交換便能於規劃時程內交換成功。

（五）國防部

本案關鍵點為工程會規劃審議要點規定開發單位達到一定條件要將環評送審，然而開發單位在工程規劃之初只有大概輪廓只有概估資料，直到可行性規劃分析階段與細部設計階段才有較清楚的輪廓，審查時程的落差與資料的變化造成需要做環境差異分析。

（六）台北科技大學

1.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於辦理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應保守評估土方量值並提出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
2. 建議內政部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措施為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
3. 土方交換的不確定性常導致土方交換失敗或變動，以致需要作環境差異分析，為減少土方交換的不確定。建議增加較確定的土方交換對象，有3個方法：
 - (1) 增加公辦的轉運再利用場所(如公共造產場所、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等)。
 - (2) 利用大型公設需土場所(如填海造地場所及重劃區)。
 - (3) 增加一定面積以上供土或需土工地規劃暫屯場所之規定(如2

公頃以上暫屯10萬方)，以提升供需工程之間直接或間接交換利用機會。

(七)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

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的時機通常是在工程細部規劃時，而工程單位在提送環評說明書通常是在工程初步規劃時，這兩個時間點如時程差距過大，常造成土方交換的困難或甚至無法交換。
2. 由於環評委員具有否決權，開發單位無法投入巨額經費取得非常詳細資料，對於最大可能土方量環保署是否可以在一定誤差範圍內(如30%)，可以同意不必作環境差異分析，以免因環差之時程延宕而喪失土方交換的機會。
3. 有關土方交換對象的變動，由於環評初期的土方交換規劃到後期細部規劃的時差常在2年以上，造成土方交換對象的變動，是否環保署可以同意以一定範圍內土方交換方式的規劃取代固定交換對象及固定運送路徑的較彈性規劃方式，此外對於交換失敗採用送往土資場的替選方案希望能在環境說明書或環評報告能夠一併審查。

(八)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

1. 內政部土方小組主要的議題為提升土方交換率，本次會議討論環境差異分析影響土方交換推動執行只是提升土方交換率的一部分對策，其他如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量大於50萬方)，如果在初期規劃能在供土地或需土地或第三地規劃一個暫屯堆置的調度場所，便可大幅提升土方交換率。
2. 在環說書或環評初期土方資料尚未詳細完整時，建議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可以如台北科技大學建議的方式，以一定範圍內之優先處理次序(如土方平衡、可再利用物料、土方交換、

土資場處理等方式)，配合土方資訊中心現有資料(如供需土工程及土資場資料)，提供環評審查委員在一定範圍內土方處理方式與替選方案作為環評與環說書的制式撰寫方式。

六、決議：

- (一)針對工程單位推動土方交換時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研擬建議，請台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據與會各機關意見，綜整後提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討論。必要時再提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形成正式政策；針對土方交換政策所面臨問題之處理建議，不排除再向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報告。
- (二)另後續確實因土方交換涉及環評報告書調整時，基於對環境面考量，建議環保署給予特別處理方式，便於鼓勵工程單位朝向土方交換作業進行。

七、散會。(下午17時20分)

